

中原农村伏羲信仰

伏羲



卦畫元久通開明古
六經之原萃史之祖

陈伟涛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陈伟涛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原农村伏羲信仰/陈伟涛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7-208-11238-4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伏羲—信仰—研究—河南省 IV. ①B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3216 号

责任编辑 李 卫
封面设计 张志全

中原农村伏羲信仰

陈伟涛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5.25 插页 2 字数 213,000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1238-4/B·964

定价 32.00 元

序 言

多年来,我主要从事的是西部宗教与社会方面的研究,尤为关注的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加之地处西南一隅,如此一来,导致我对中原地区汉族群众的宗教信仰状况比较陌生,不过,这也引起了我的兴趣。恰逢陈伟涛博士请我为其大作《中原农村伏羲信仰》作序,正可谓与我心有戚戚焉。于是,欣然作序。

陈伟涛博士与我渊源颇深,其硕士论文与博士论文皆为我所指导,素知其做事踏实,态度严谨,在翻阅该书的过程中,这一印象又被进一步地强化了。陈伟涛博士一方面以大量的数据和丰富的图片资料为我们展现了一个历久弥新、极具生命力的民间信仰——伏羲信仰,另一方面又以客观而平实的语言为我们剖析伏羲信仰所具有的社会功能,从而使我们对中原农村地区的伏羲信仰形成一个较为全面而深入的认知。其视角既有理论高度,又有现实关怀,充分体现了一个学者所应有的人文情怀。

众所周知,伏羲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神圣符号,它早已渗透进了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之中,且直至今日仍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陈伟涛博士通过调查研究发现,中原农村地区的伏羲信仰具有一些特点,如区域性、分散性等。并阐述了伏羲信仰所具有的一些宗教要素,如伏羲信仰者、祭祀仪式、信仰组织等。在此基础上,其深入地分析了伏羲信仰所具有的一些社会功能,如精神和情绪补偿功能、文化身份补偿功能和公共组织力补偿功能。由此可见,伏羲信仰的主要社会功能就是补偿功能。不过,即使如此,伏羲信仰的补偿范围和对象也超出了斯塔克和本布里奇所提出的“宗教补偿论”的范畴。继而,宗教“泛补偿”概念的提出也就顺理成章了。从中可以看出,伏羲信仰的社会功能是多元化的。鉴于其补偿功能角色的界定,伏羲信仰也必然要面对其他宗教信仰的挑战与竞

争,一旦其不能满足信众的精神需求,则很容易被其他宗教或信仰所替代。如果传统文化色彩丰富的伏羲信仰受到外来宗教的冲击,那么会不会对中华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产生不利的影响呢?在民间信仰与传统文化关系这一课题方面,本书还可以做进一步地探讨。

总之,该书为中原农村地区的伏羲信仰研究开了一个好头,希望陈伟涛博士能再接再厉,做出更多更好的成果以飨读者。

陈昌文

2013年1月20日撰于四川成都四川大学望江校区

目 录

引言	(1)
(1) 一、宗教学视域中的伏羲信仰相关研究	(1)
(1) 二、研究对象	(19)
(1) 三、研究目的和意义	(24)
(1) 四、研究假设与研究方法	(28)
第一章 文献综述	(37)
(1) 第一节 宗教学与宗教补偿论的相关理论与观点	(37)
(1) 一、关于宗教起源的研究	(37)
(1) 二、关于宗教形态的研究	(38)
(1) 三、关于宗教功能的研究	(38)
(1) 四、关于宗教进化的研究	(41)
(1) 第二节 宗教社会学的相关理论与观点	(42)
(1) 一、宗教社会学研究对象的争议	(42)
(1) 二、宗教社会学的历史脉络和基本理论	(43)
(1) 三、宗教社会学的研究范式	(45)
(1) 第三节 关于民间信仰的相关研究	(50)
(1) 一、关于何谓民间信仰的研究	(50)
(1) 二、国外学者对中国民间信仰的相关研究	(52)
(1) 三、我国学者对民间信仰的相关研究	(53)
(1) 第四节 关于伏羲信仰的相关研究	(56)
(1) 一、神话学视域中的伏羲信仰研究	(56)
(1) 二、历史学视域中的伏羲信仰研究	(59)

三、宗教学与人类学视域中的伏羲信仰研究	(62)
第二章 伏羲信仰的宗教要素分析	(65)
第一节 伏羲信仰的历史图景	(65)
一、伏羲考证	(65)
二、伏羲神圣符号得以延续的历史载体	(73)
三、伏羲信仰的历史变迁	(91)
第二节 中原农村伏羲信仰者	(99)
一、中原农村伏羲信仰者的分布状况	(101)
二、中原农村伏羲信仰者的信仰状况	(106)
三、中原农村伏羲信仰者的地域分布与分类研究	(109)
四、伏羲信仰的动力分析	(122)
第三节 中原农村伏羲信仰的祭祀仪式	(127)
一、伏羲庙内的祭祀	(127)
二、家庭的祭祀	(131)
第四节 中原农村伏羲信仰的组织	(133)
一、朝祖会	(133)
二、朝祖会的运作过程	(135)
第五节 伏羲信仰的物像分布状况	(137)
一、中原地区伏羲信仰的物像分布	(137)
二、中原以外地区伏羲信仰的物像分布	(146)
第三章 精神和情绪补偿功能:中原农村伏羲信仰的	
补偿功能(一)	(158)
第一节 伏羲信仰为信仰者提供的精神补偿	(158)
一、伏羲信仰支撑下的社会习俗带来的精神补偿	(158)
二、伏羲灵验为信仰者提供的精神补偿	(166)
第二节 中原农村伏羲信仰为信仰者提供的情绪补偿	(171)
一、情绪补偿的表现形式:娱乐	(171)

二、情绪补偿功能的实现:情绪释放	(177)
第四章 文化身份补偿功能:中原农村伏羲信仰的	
补偿功能(二)	(179)
第一节 文化身份补偿的现实需求:中原农村的	
文化认同危机	(179)
一、文化认同的界定	(179)
二、文化认同危机的表现和原因	(180)
第二节 中原农村伏羲信仰与信仰者的文化身份认同	(183)
一、个案简介	(183)
二、伏羲信仰与文化认同之间的内在关联	(184)
三、伏羲信仰对文化身份的强化	(185)
第五章 公共组织力补偿功能:中原农村伏羲信仰的	
补偿功能(三)	(187)
第一节 公共组织力的界定及其与伏羲信仰的关系	(187)
一、公共组织力的界定	(187)
二、公共组织力与伏羲信仰之间的关系	(187)
第二节 中原农村社会公共组织力的需求现状	(188)
一、传统社会组织的解体对公共组织力的消极影响	(188)
二、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管控能力的弱化	(189)
三、新型社会组织的弱小	(190)
第三节 伏羲信仰公共组织力补偿功能的产生	(192)
一、伏羲信仰的公共组织力	(192)
二、朝祖会的组织作用	(193)
第四节 伏羲信仰公共组织力补偿功能的社会效应	(197)
一、社会经济效应	(197)
二、社会文化效应	(203)

第六章 伏羲信仰长期延续的原因及其发展趋势	(210)
一、伏羲信仰长期延续的关键原因:宗教泛补偿	(210)
二、伏羲信仰长期延续的其他原因	(213)
三、中原农村伏羲信仰的发展趋势	(215)
参考文献	(217)
附录一:调查问卷	(229)
附录二:访谈提纲	(233)
后记	(234)

引言

伏羲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神圣符号,很早以前就受到官方的祭祀和民众的崇信。事实上,伏羲这个神圣符号已经渗透进了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之中,并穿越数千年的历史时光,以其顽强的生命力延续到了今天。直至今,伏羲仍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这种影响力主要体现在无数民众仍然坚持着对伏羲的崇信和祭祀活动,尤其是中原农村中的民众。这也充分表明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的伏羲信仰对中原农村民众的生产和生活还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和作用。既然如此古老的神圣符号仍具有鲜活的生命力,那么,就有必要对围绕着伏羲而形成的信仰活动进行深入研究以增进对伏羲信仰的理解,并争取在理解的基础上较全面地掌握伏羲信仰的社会功能。也就是说,本文的核心问题就是伏羲信仰有哪些社会功能?而这一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宗教功能论的介入。但这又涉及了另一个棘手的问题——也是首当其冲要解决的问题,即伏羲信仰是否可以纳入到宗教学的研究范畴?如果可以,那么就可以在相关宗教学理论的指导下对伏羲信仰展开研究。

一、宗教学视域中的伏羲信仰相关研究

(一) 宗教定义视角下的伏羲信仰研究

而以上对伏羲信仰的质问就牵涉了一个宗教学学科的根本问题,即如何对“宗教”这个学科性概念进行定义。

宗教形成和发展的历史非常悠久,但作为现代学科意义上的“宗教”却是一个晚出的概念。进入 18 世纪以来,西方人最早对如何认识宗教产生了兴趣,伴随着主题广泛的讨论,各个学派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特点鲜明的宗教观。直到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04—1872)提出“是人创造了宗教,

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①才把对宗教的讨论导入到唯物主义的路线上来。后来，马克思又进一步发展了费尔巴哈的观点，提出“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②。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提出并论证了“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③的原理一样。根据这一原理，“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以及与它们相适应的意识形式便失去独立性的外观。它们没有历史，没有发展。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④。但从费尔巴哈的宗教观的提出直到今天，时光已经逝去了近 200 年，学术界仍然无法提出一个能被普遍认可和接受的“宗教”的定义，人们仍然对“某些信仰形式是否属于宗教”的问题争论不休。

总体来看，对宗教的定义可以分为两大类别，其一是从广义的角度来定义宗教，其二是从狭义的角度来定义宗教。其实，许多对“某些信仰或信仰活动是否属于宗教”的争议就是由于所采取的宗教定义标准不同而造成的。目前，宗教的狭义定义占据着学术界的主流地位，他们坚持认为：任何一种信仰形式若要以宗教相称，就应当同时具备经典教义、仪式仪轨、教职主体、组织体系和结构等内容，而不具备这些关键性要素的信仰形式都不能称之为“宗教”。其实，这是一种在西方中心论思维模式影响下的产物。

目前，大部分学者认为“宗教”这个概念是个舶来品，中国并没有这个概念。在中国古代，只有“宗”的概念和“教”的概念，但并没有把二者统一起来形成一个独立意义的名称。不过，也有少数人提出反对意见。如：李申认为，“‘宗教’不是外来语”。^⑤“‘宗教’在汉语中本义，和 religion 在英文中的意义类似，也是指人与神的关系。”^⑥不过，宗教作为一个现代学科概念最早起源于西方，这一点却是无疑义的。

宗教作为一个学科概念最早起源于西方社会，它的形成直接扎根于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9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7 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1 页。

⑤ 李申：《宗教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⑥ 同上，第 7 页。

方浓厚的基督教信仰的宗教氛围之中。由于基督教是一种业已成熟的宗教,因此西方宗教学者对基督教的感觉和经验就是“宗教”概念形成的前提和基础。西方学术界中的“宗教”概念就是以基督教这一成熟的宗教形式为模板而塑造出来的,自然带有浓厚的西方文明的色彩和基督教的印迹。随着西方自工业革命以后建立起来的经济和文化上的强势地位,这种学术主张也开始强势扩张其影响范围,许多国家的学者由于对西方发达的自由、民主的文明形态的仰慕而以一种学习的心态纷纷服膺于这种带有浓重西方中心论色彩的“宗教”定义。事实上,我国许多宗教学者在对宗教进行定义的时候,或多或少地带有一些受到西方主导下的宗教概念的影响的痕迹。比如:吕大吉的宗教四要素说。他初次是在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的《关于宗教本质问题的思考》一文中正式提出此说,之后他又在1998年《世界宗教研究》第2期发表的《宗教是什么?——宗教的本质、基本要素及其逻辑结构》一文中,对前文进行了补充和修正,提出了修正后的四要素说。他认为宗教由四个基本要素组成,分别是宗教的观念或思想、宗教的感情或体验、宗教的行为或活动、宗教的组织和制度。基于此,他提出自己对宗教的定义,“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制化的社会文化体系”。^①虽然,中国的很多学者关注到了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也从信仰和行为的角度来看待宗教,但是最终却把宗教归结为一种规范化、体制化的东西。而规范化、体制化也就意味着制度化,从而也印证了他们在概念界定上还是没有完全摆脱掉西方制度化宗教定义的影响。

此外,吕鸿儒和辛世俊也提出了他们的四要素说。他们认为:“宗教系统应包括宗教徒、宗教观念、宗教制度和宗教行为(或活动)这么四个基本要素,每个基本要素又包含若干具体要素。”^②而黄华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还提出了八要素说。^③

① 蒲长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研究》,云南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57页。

② 吕鸿儒、辛世俊:“也论宗教的本质界定”,《思想战线》,1988年第3期。

③ 黄华:“宗教的本质”,《苏州教育学院学报》,1989年第2期。

其实,从带有西方基督教印迹的“宗教”定义中也反映出了一个事实,那就是这种宗教的概念定义是直接受到西方社会特定生活环境和时代背景的限制的。这也充分证明了上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论断是科学的、正确的,宗教本质上是对社会存在的外在反映,其内涵和表现形式确实被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所决定。

由于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各个地区所处的时空背景不同,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的参差不齐,在不同物质经济生活条件下,也必将产生出不同形态的宗教。故而,适用于西方社会的宗教概念就不能无条件地用来衡量和评价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宗教形式。也就是说,宗教的类型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不管是何种类型,都应该得到充分的尊重和平等对待,而不能用一方狭义的标准来野蛮地排斥和打压异于自己的宗教形式。

正如费尔巴哈所呼吁的那样,“今日称为无神论的东西,明日将被称为宗教”^①。他呼吁人们对宗教采取更灵活的和更少教条的定义。费尔巴哈之所以提出这样的呼吁,主要是针对许多西方人在面对其他国家或民族的宗教时所表现出来的层出不穷的傲慢和无知。正如以下所说的那样,“欧洲的观察者(以及所有的旅行者),尽管寻找与自身文化相关联的点,但是经常在对方表现出自己不熟悉的外表时,看不到我们所说的‘宗教’”。^②对此,埃文斯-普里查德(1972, p. 7)也说:“关于一个民族的宗教信仰的论述,必须谨慎对待,因为我们面对的欧洲人或土著人,都是不能以概念、意象和言语直接加以观察、评述的,它需要对有关这些人的语言的全面知识的理解,也需要了解他们的整个思想体系(他们的特定信仰是其组成部分)。因为如果离开了它所附属的那套信仰和实践,它就可能是毫无意义的。”^③所以,“当我们开始考察各种不同的宗教定义时,我们要牢记,我们是在以欧

① Feuerbach(1957, p. 32), cited in Mackey(1996, p. 9)。

② 泰勒曾负责用于宗教调查的《笔记与问题》于1874年出版,它成为有志于田野调查者的标准的手册。他鼓励细致的和细心的观察,其序言写道,“具有明确的意向,即反对一神论的种族中心主义的各种努力——只有如此,观察者才能摆脱基督教传统,在各种据报道说是衰退的‘恶魔崇拜’的某种形式,或在特别‘野蛮’的群体中根本没有宗教的报道中,认识到万物有灵论的宗教。”(Stocking 1996, p. 15)

③ 转引自菲奥纳·鲍伊(Fiona Bowie):《宗教人类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24页。

洲的语言和文化为基础,建构一个范畴(‘宗教’),这个词在世界上的其他地区没有与之相等同的术语。所以充其量我们是在寻找一种粗糙的翻译过程——将其他民族的语言和文化翻译成西方人借助他们自己的经验可以理解 and 解释的”^①。

因此,在对宗教的概念进行定义的时候,要充分考虑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等时空因素的限制,应该对世界各地存在着的不同形式的宗教或信仰予以平等看待,应该勇敢地面对宗教多元化和复杂化这一社会现实,而不能以一种简单粗暴的定义来割裂宗教的本质和多元性。自我中心论的定义方式不仅容易造成不同宗教和信仰之间的对立和冲突,也不利于对宗教展开全面的、综合的和深入的研究。

由于宗教的复杂性和漫长的历史变迁进程,系统化、制度化的宗教定义已经无法对现存的宗教现象进行有效的研究和合理的解释了。即使是勉强的解释,也遗漏掉了很多有价值的宗教现象。因此,有必要采取宽泛的、广义的宗教定义。但这并不是说,在对任何一种宗教进行研究的时候,都要采用广义的宗教定义,这同样也是一种武断的、片面的看法。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对制度化宗教进行研究的时候,采用宗教的狭义定义;而对制度化宗教之外的宗教或信仰现象进行研究的时候,则从广义的宗教角度出发。

广义的宗教定义有很多,它们共同特点是涵盖范围很广;与狭义的宗教定义相比,它们在概念的外延上扩展很多,基本上包括了各种各样的宗教或信仰现象。缪勒(Friedrich Max Müller, 1823—1900)被看作是宗教学之父,他在《宗教学导论》一书中论证了“一种神圣存在的信仰是普遍的,无论一种宗教显得多么幼稚和原始,其作用都在于将人的灵魂放在‘上帝’的面前”。^②当然,这里的上帝是“超自然力量”的代名词,对于处在基督教氛围之中的缪勒来说,上帝就是超自然力量的代表;而对于其他民族或国家的民众而言,超自然力量的代表有很多,可能是多种神祇。因此,缪勒的说

① 皮里斯(1988, p. 90)认为,“亚洲的耶稣救世学(来自希腊语 soter,意为拯救者)无一……能够为我们理解当代西方意义上的宗教,提供一个全面理解的词或清晰的概念”。

② 菲奥纳·鲍伊(Fiona Bowie):《宗教人类学导论》,第24页。

法也可以换作“无论一种宗教显得多么幼稚和原始,其作用都在于将人的灵魂放在‘超自然力量’的面前”。伏羲作为一个早就被神化了的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的角色,作为原始宗教的残留,也早就被视为具有超自然力量的神祇了。那么,民众通过磕头等方式向伏羲祈求帮助和庇佑的时候,虽然这种形式显得有些原始和幼稚,但其作用也是把自己的灵魂放在超自然力量——伏羲的面前。因此,即使它的形式幼稚而原始,但按照缪勒的定义,民众对伏羲的信仰仍然算是一种宗教。

泰勒(1958, p. 8)认为宗教应是“对精神存在的信仰”。在此,笔者把“精神存在”理解为超自然力量。通过上文的阐述,可以发现伏羲这个神圣符号既然能跨越数千年的时光延续至今并仍受到大量民众的信奉,说明他早已经演变为一种精神存在了。因此,伏羲信仰也是宗教,因为它也是对精神存在——伏羲的信仰。

19世纪末以来,随着西方学者对东方文化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一些学者开始将中国的民间信仰看成是一种宗教,如荷兰汉学家德格鲁特、英国人类学家弗里德曼根据他们在中国福建与台湾地区所作的田野调查,都认为中国民间的信仰和祭祀仪式构成一种较完整的宗教体系,只不过这种宗教体系不能以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等制度化宗教的标准来衡量。^①按照他们的标准,伏羲信仰作为中国民间信仰的一种,同样拥有信仰和祭祀仪式,自然也可以称为一种较完整的宗教形式。

我国学者李申在《论宗教的本质》一文中提出一个新的观点,他认为:“宗教的本质可规定为:宗教是这样一种社会存在,它借助非现实的力量,或用非现实的方式去解决现实的问题。”他接着解释道:“所谓现实的方式,也就是人类依赖自身力量的方式。采用这样的方式,假若天气干旱,就引水灌溉或人工降雨;假若遭受欺压,就奋起反抗,或诉诸法律,或诉诸实力。而非现实的方式,则是向神灵乞求或者诉诸内心……”^②很明显,民众之所以信仰伏羲就因为希望能借助伏羲所具有的超自然力量来解决自己的现

① 甘满堂:“宗教·民间信仰·村庙信仰”,《福建宗教》,2002年第6期,第36页。

② 李申:“论宗教的本质”,收录至《宗教研究四十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成立40周年(1964—2004)纪念文集》(上册)(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编),第171页。

实问题。而且,采取的方式就是向伏羲倾诉和祈求,也属于非现实的方式。那么,按照李申对宗教的定义,伏羲信仰完全可以纳入到宗教学研究范畴之中。此外,类似的观点还有很多,在此不一一赘述了。

鉴于笔者的研究方向是宗教社会学,虽然要在宗教学理论的指导下进行,但也要对宗教和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较深入的剖析,故而,牵涉的方方面面比较多。所以,不适合采用狭义的宗教定义。加之,伏羲信仰作为民间信仰的一种,并非是制度化宗教的形式,因此,更应该采取广义的宗教定义。正如甘满堂所说:“民间信仰是否是一种宗教,取决于人们对宗教下定义的内涵宽窄。根据宗教社会学有关宗教类型的划分,民间信仰是与制度性宗教相对应的一种泛化性宗教,其对社会的影响力并不逊于制度性宗教。”^①

综上所述,本文是从广义宗教的角度出发来研究伏羲信仰的,如此一来,伏羲信仰就可以被纳入到宗教学的研究范畴中来了。

(二) 宗教起源视角下的伏羲信仰研究

研究宗教自然避不开宗教的起源问题。关于宗教起源问题的研究,一直以来都存在着一种传统的观念——直线式的发展观。弗雷泽在《金枝》中提出的巫术——宗教——科学的发展进路就是这种直线式发展观的突出体现。

社会学家斯宾塞也提出了自己的宗教起源论,他这样说:“……例外是找不到的。按照祖先崇拜的最广大的意义来说(意即对于所有死者而不管他们是否属于同一血统的崇拜),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祖先崇拜就是一切宗教的起源。”^②虽然斯宾塞提出了自己的宗教起源观点,但是他的这种绝对式的论断还是非常缺乏科学研究所要求的严谨。而且,斯宾塞的论断仍然体现了上述的直线式的发展观。

而施密特在《比较宗教史》一书中重点论述了自然神话论、实物崇拜论、鬼魂崇拜论、万物有灵论、图腾崇拜论和法术论等八个学派。^③中国学者

① 甘满堂:“宗教·民间信仰·村庙信仰”,《福建宗教》,2002年第6期,第36页。

② H. Spen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 London, 1882, p. 440.

③ 施密特:《比较宗教史》,辅仁书局1948年版。

卓新平则把 11 个学派分为宗教起源心理说和宗教起源社会说两类。^①斯特伦则把缪勒、泰勒等 11 位学者分属于图腾崇拜、巫术等 7 个主题。^②虽然这些学者在宗教起源论上做了大量的归纳和整理工作,但遗憾的是,他们并没有在此基础上提出创新的观点。不过,功不唐捐,他们的分类工作也对其他学者的研究提供了很多便利。

随着宗教学的逐步深入,人们对宗教的认识也越来越全面,包括对最早期的宗教经验的认识。目前,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人类早期的宗教经验可能是多元化的,如同文明的起源是多元化的一样,现今存在的诸多宗教形式也不可能是从一个源头衍生出来的。被誉为宗教学之父的缪勒在其晚年的时候曾提出过宗教起源多元论的观点,他肯定了其他学者在宗教起源问题上所做的努力,如:拜物教的起源论、祖先崇拜起源论、万物有灵起源论、图腾崇拜起源论等不同的主张和研究成果,他认为这些成果会推动宗教学向前发展。但是,它们都存在着一个共同的缺陷,就是没有看到或不愿承认,宗教起源在形态上来自很多方面。之所以会犯下这样的错误,就在于他们都把宗教的发展看成是单线条的。“从一个源泉导出宗教,如同从一条河流导出海洋。”^③缪勒的这种宗教起源多元论的观点突破了以往直线式的发展观,在很大程度上平息了宗教起源上的争论,对宗教学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综上所述,无论是直线式的发展观,抑或是宗教起源的多元论观点,其中都包含了祖先崇拜或图腾崇拜是宗教起源之一的观点。既然对于远古时期的祖先崇拜或图腾崇拜的研究都属于宗教学的研究范畴,那么对于当前以祖先崇拜为主兼具图腾崇拜色彩的伏羲信仰来说,没有理由被搁置在宗教学的研究视野之外。况且,伏羲信仰所蕴含的祖先崇拜主题还具有悠久的历史,伏羲是我国目前可以被追溯到的最古老的人文始祖,基本上可以被当作我国祖先崇拜的原初形态;而且,目前为止,仍有大量的民众把伏

① 卓新平:《宗教起源纵横谈》,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参见斯特伦:《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84—300 页。

③ 菲奥纳·鲍伊(Fiona Bowie):《宗教人类学导论》,第 95 页。